《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中重型载货车版》（以下简称《规范》）自2016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完善商用车产业链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

二手商用车是商用车产业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交易规模越来越大。

2019年，我国商用车市场总体保有量已经超过3600万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二手商用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二手商用车交易量超过270万辆，同比增长超过13%，市场交易额已突破3000亿人民币。二手商用车行业行业点多、线长、面广、量大，涉及环节多、开放程度高，随着商用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与日益复杂和严峻的二手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不相匹配；与“互联网+二手商用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不相匹配；与“金融+二手商用车行业”的发展需要不相匹配。为了更好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形势与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规范》亟需修订完善。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规范》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本文件与T/CADA 5011-201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规范》名称，由原来的《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载货车 》变更为《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2. 修改了《规范》的适用范围，在原来载货车的基础上，增加了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从而使得《规范》适用于所有商用车；
3. 第3章术语定义，增加了客车的相关内容，分别为3.11条：大型客车；3.12条：中型客车；3.13条：轻型客车3.14条：微型客车；
4. 根据《资产评估法》的规定，在“4.1 注册登记”中，增加了“4.1.3条”，“4.1.4条”，“4.1.5条”，“4.1.6条”，以明确设立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合伙或者公司形式及对应的二手商用车鉴定评估师的数量要求；
5. 修改了第5.10.3条中的重置成本法的车辆价值的计算公式；增加了“年限成新率系数”、“技术成新率系数”、“里程成新率系数”；增加“里程成新率计算公式（6）”、“年平均行驶里程的计算公式（7）”；
6. 在“图4 驾驶室外观示意图”中增加了客车的相关部位说明；
7. 把“表 8”情况①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适合大部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中型、轻型载货车及大型、中型、轻型普通型客车”;
8. 把“表 8”情况②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针对上装附加值较高、行驶里程低、车速慢，或受法规影响车损较小的情况，需要采用较慢的贬值方法，如水泥搅拌车、城建部门用车、危化车辆等。针对电气设备附加值较高、行驶里程低、车速慢，或受法规影响车损较小的情况，需要采用较慢的贬值方法，如各类客车挂车、通勤客车、专用客车、旅游客车等；针对国四以下排放标准的普通型各类商用车”。
9. 把“表 8”情况④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适合大部分微型载货车、微型客车、城市客车、长途客车等”;
10. 为加强商用车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增加“7 诚信体系”的相关内容。